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和憲
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興

原告因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旺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